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五條附件一修正規定

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表

	型言 尔 / 戏	關 <u>陞</u> 逐 <u>厅列衣</u> □		\- bb\ bb						
序	官等官階	機關及	職稱	官等職等	機	關	及	職	稱	備 註
列第	警監一階	(敬女聖)可要巨、	(古經古	或級別						本序列警政委
	言血質	(警政署)副署長、								季行列言政安 員僅供直轄市
_ _		政府警察局【以下	_							(含準用之縣
序		市警局】、刑事警	–)政府警察局
列		下簡稱刑事局』)局	長							局長及其他警
	警監二階	(臺灣警察專科學科	校【以下							察機關、學校
	至一階	簡稱警專】)校長								職務等階最高
										列警監一階職
	警監三階	(警政署)警政委員								務調節之用。
	至一階									
第	警監三階	(警政署)主任秘書	、督察室							
=	至二階	主任、警政委員								
序	警監四階	(航空警察局【以~	下簡稱航							
列	至二階	警局】、國道公路	警察局【							
		以下簡稱國道警局	】)局長							
		;(保安警察第一總	息隊)總隊							
		長								
第	警監三階	(直轄市警局)副局	長、(警							
三	至二階	政署)組長、勤務打	指揮中心							
序		主任、(刑事局)副局	高長							
列	警監四階	(警專)教育長; ((警政署)							
	至二階	八十九年五月二十	二日前原							
		任專門委員								
	警監四階	(警政署)主任;(/	保安警察	薦任第九	(警政	(署)人	事室	主任		
	至三階	第二總隊至第七總	隊)總隊	職等至簡						
		長;(鐵路警察局	【以下簡	任第十職						
		稱鐵路警局】、縣	「市】政	等						
		府警察局【以下簡素	_ , _	,						
		】警局】)局長;(
		局)主任秘書、督察								
		事局)主任秘書	, VC / (/II							
	警正一階		、國省塾							
	至警監三									
		和罪防制中心主任								
	階	心非伪刑中心土仕	,刑事鑑							

		沙中小十八			
		識中心主任			
	警正一階	(港務警察總隊 【以下簡稱	簡任第十	(警察廣播電臺【以下簡	
	至警監四	港警總隊】)總隊長;(警	職等	稱警廣】)臺長;(民防	
	階	察通訊所【以下簡稱通訊所		指揮管制所【以下簡稱民	
		】)所長		管所】) 所長;(警察機	
				械修理廠【以下簡稱修械	
				廠】) 廠長	
	警監四階	(警政署)副組長、副主任	簡任第十	技正、專門委員	
		、專門委員;(直轄市警局	職等		
)警政監			
	警正一階	(鐵路警局)副局長;(保安			
	至警監四	_			
	階	以下簡稱保警總隊】)副總			
		隊長;(刑事局)主任秘書			
		;(警政署)督察			
	警正二階				
	至警監四	、保警總隊、鐵路警局)主			
	階	任秘書;(警專)教官;(
		刑事局)警政監			
第	警監四階	(直轄市警局) 警政監			一、一百十年
四	警正一階	(直轄市警局)分局長、大隊			五月六日
序	至警監四	長;(縣【市】警局)副局長			起直轄市
列	階				警局警政
	警正一階	(警政署)科長;(直轄市警	薦任第九	(直轄市警局)人事室主	監部分預 算員額得
		局)科長、主任、督察;(警	職等	任;(警政署)科長;(警	列本序列
		專) 總隊長		廣)副臺長;(通訊所)	0
		,, 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	副所長;(修械廠)副廠長	二、(警政署
				;(民管所)副所長)整併之
	警正二階	· (刑事局、航警局、國道警	薦任第八	(警專、刑事局)主任;(督察;(
	至一階	局)督察長;(航警局)分局	職等至第	警專、刑事局、航警局、	空中警察 隊【以下
		長;(刑事局)科長、主任、	九職等	國道警局)人事室主任;	
		大隊長、督察;(航警局)		專員;秘書;技正	隊】) 改
		科長、主任、大隊長;(國			隸前副隊
		道警局)科長、主任、刑事			長併本序
		警察大隊大隊長;(警專)			列計。
		副總隊長、主任;(港警總			三、(刑事局)
		隊)副總隊長;(警政署)秘)一百零
			I		

	1			T	
		書;(直轄市警局)專員、秘			二年十二
		書;(刑事局、航警局、國			月三十一日前原任
		道警局)秘書;(警專) 秘書			日前原任 臺長併本
		、教官			至风所本序列計。
	警正三階	(警政署)專員	薦任第七	(警政署)專員	2 4 2 4 1
	至一階		職等至第		
			九職等		
第	警正二階	(直轄市警局)專員、(警專)			一、(國道警
五	至一階	教官(預算員額二分之一)			局) 整併
序		;(縣【市】警局)主任秘書			之副大隊
列		、督察長、主任、科長、分			長併本序
		局長、大隊長、隊長			列計。
	警正三階	(警政署)專員 (預算員額二分之	薦任第七	(警政署)專員 (預算員額	二、(縣【市
	至一階	-)	職等至第	二分之一)	】警局)
			九職等		分局長職
	警正三階	(刑事局)副大隊長、研究	薦任第八	(保警總隊、鐵路警局、	務須經中
	至一階	員;(航警局)副分局長、副	職等至第	縣【市】警局)人事室主	央警察大
		大隊長;(國道警局)公路警	九職等	任; (警政署) 技正 (預	學「警正
		察大隊大隊長、刑事警察大		算員額二分之一);(直	班」結業
		隊副大隊長;(保警總隊)督		轄市警局)技正; (警廣	及「候用
		察長、科長、主任、大隊長) 秘書;(通訊所) 技正	分局長職
		、維安特勤隊隊長、秘書、		、秘書;專員(預算員額	前訓練班
		督察;(警專)大隊長;(鐵		二分之一)	」訓練合
		路警局)督察長、主任、科	師(二)	醫務室主任	格。
		長、分局長、護車大隊大隊	級		三、(直轄市
		長、刑事警察大隊大隊長、	薦任第七	(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)通	警局)九
		秘書; (港警總隊)督察長	職等至第	信隊隊長	十四年七
		;(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)直	九職等		月一日前
		屬警察隊隊長、副分局長、			原任編審
		副大隊長;(縣【市】警局			併本序列
)警務參			計。
			薦任第七	(警政署附屬機關)技正、	
			職等至第	編審;(直轄市警局附屬	
			八職等	機關)技正	
第	警正二階	(港警總隊)主任、科長、隊	薦任第八	(警廣、通訊所、修械廠	一、(警政署
六		長;(通訊所)主任、科長;	職等	、民管所) 科長、主任、)整併之
序		(修械廠)主任;(民管所)		分所長、臺長、分臺長;	股長、原
列		科長、主任;(直轄市警局)		(直轄市警局)股長; (港	警正科員

		股長;(直轄市警局附屬機		警總隊、警廣、通訊所、	;(港警
		關)直屬警察隊副隊長、刑		民管所)人事室主任;(總隊、通
		警大隊偵查隊隊長、分局偵		刑事局)股長	訊所、修
		查隊隊長、組長、主任、專			械廠、民
		員;(刑事局)偵查隊隊長			管所)改
		、股長			隸前組長
•	警正三階	(刑事局)副隊長、警備隊隊	薦任第七	(國道警局)股長;(保	;(通訊
	至二階	長;(航警局)股長、隊長、	職等至第	警總隊)專員;(直轄市警	所) 改隸
		分局主任;(國道警局) 股	八職等	局附屬機關)人事室主任	前保防室
		長、公路警察大隊副大隊長		;(警廣)編輯	主任;(
		、刑事警察大隊隊長 ;(保	薦任第七	(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)	民管所)
		警總隊)維安特勤隊副隊長	職等	通信隊組長	改隸前人
		、副大隊長; (警專)組長			事管理員
		、副大隊長; (鐵路警局)			;(刑事
		副大隊長、副分局長;(連			局) 整併
		江縣警察局【以下簡稱連江			之組長、
		縣警局】)警察所所長;(縣			偵查隊組
		【市】警局)局員、秘書、			長、原警
		副分局長、副大隊長、副隊			正科員;
		長			(空警隊
	警正四階	(警政署、直轄市警局、刑	師(三)	醫師)改隸前
	至二階	事局、航警局、國道警局、	級		組長、八
		保警總隊、鐵路警局)警務	委任第五	人事管理員	十九年五
		正;(刑事局)偵查正;(職等至薦		月二十二
		直轄市警局、刑事局、航警	任第七職		日前原任
		局、國道警局、保警總隊總	等		組長;(
		隊部、鐵路警局)督察員			國道警局
	警佐一階	(警專)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二	委任第五	一、(警政署)科員、技士)整併之
	至警正二	日前原任警正組員	職等或薦	;(直轄市警局)科員	組長、主
_	階		任第六職	· (日悠公)知吕 41	任、隊長
	警佐一階	(警專)組員;教官(預算	等至第七	二、(民管所)組員、技士	、秘書併
	至警正三	員額二分之一)	職等	等,於八十四年一月	本序列計
	階			二十七日前原任薦任	0
				職務經列冊有案者;	二、(刑事局
				(原臺灣省刑事警察 大隊)於八十五年一)本序列
				月一日前原任薦任助	職務應依
					非主管、
				理員;(航警局)科員	副主管、
				;(刑事局)科員、技	

;(警專、保警總隊 總隊部)組員、技士 等,於八十五年十二 月一日前原任薦任職 務經列冊有案者。	主順歷用審定職或質,管序練陞程辦位業特得工作序理結務殊由財務任準甄規;構性者非
總隊部)組員、技士等,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原任薦任職務經列冊有案者。	歷練並準用 審定職或 質特殊者 實特殊者
等,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前原任薦任職務經列冊有案者。	用陞任甄 審程序規 定辦理; 職位結構 或業務性 質特殊者
月一日前原任薦任職務經列冊有案者。	審程序規定辦理; 職位結構或業務性質特殊者
	定辦理; 職位結構 或業務性 質特殊者
	職位結構 或業務性 質特殊者
	或業務性 質特殊者
	質特殊者
	,得由非
	主管職務
= `	調任主管
	職務。但
	曾任主管
	職務或績
=`	效卓著者
=`	,於同序
= \	列職務間
三、	調整,不
	包括在內
	0
	(直轄市
	警局、刑
	事局、航
	警局、國
	道警局、
	保警總隊
	總隊部)
	一百零二
	年十二月
	三十一日
	前原任警
	正科員、
	組員併本
	/ (
四、	序列計。
	序列計。

	T		T		
					月三十一
					日前原任
					技士併本
					序列計。
第	警正四階	(保警總隊)中隊長、警官大	薦任第七	(縣【市】警局) 股長	一、(國道警
セ	至三階	隊隊長、偵查隊隊長;(港	職等		局) 整併
序		警總隊)副隊長;(縣【市】			之副隊長
列		警局)股長;(鐵路警局)警			、督察員
		備隊隊長;(連江縣警局)警			;(空警
		察所副所長;(直轄市警局			隊) 改隸
		附屬機關)分局警備隊隊長			前督察員
		、中隊長			併本序列
	警佐一階	(直轄市警局附屬機關、保	委任第五	(通訊所) 八十四年一月	計。
	至警正三	警總隊大隊部、警廣、港警	職等或薦	二十七日前原任薦任技士	二、〔直轄
	階	總隊、民管所、通訊所、修	任第六職	經列冊有案者。	市警局)
		械廠、縣【市】警局)督察	等至第七	科員、組員、課員、技士	八十六年
		員;(航警局)警備隊長;(職等	、採訪員、節目員(預算	五月二十
		國道警局)保安警察隊隊長		員額二分之一)	二日前原
		;(保警總隊)副中隊長、偵	師(三)	藥師;護理師(預算員額	任警正三
		查隊副隊長;(鐵路警局)股	級	二分之一)	階輔導員
		長;(警專)中隊長、訓導、			職務經列
		警衛隊長、教官;八十六年			冊有案者
		五月二十二日前原任警正三			,併本序
		階(直轄市警局)分局員、組			列計。
		員、偵查員、調查員; (刑			三、一百零二
		事局) 偵查員; (航警局)			年十二月
		組員、偵查員; (國道警局			三十一日
)警務員、偵查員等職務經			前原任(
		列冊有案者;組長;刑警大			警廣)編
		隊偵查隊隊長;分局偵查隊			導;(鐵
		隊長;分局警備隊隊長;分			路警局)
		局勤指中心主任;副中隊長			督察員;
		;保防管理員。			科員(預
		偵查員、組員、警務員、調			算員額二
		查員、課員(預算員額二分			分之一)
		之一)			;(保警
					總隊)警
					官隊組員

					T
					(預算員
					額二分之
					<pre>-);(</pre>
					航警局)
					分駐所長
					併本序列
					計。
第	警佐一階	偵查員;組員;警務員;調	委任第五	科員;組員;課員;技士	一、原署屬機
八	至警正三	查員;課員	職等或薦	;採訪員;節目員	關委任科
序	階		任第六職		員、組員
列			等至第七		、技士,
			職等		於八十五
			委任第四	警報臺長;中繼臺長;管	年十二月
			職等至第		二日改派
			五職等或	1177 1177 -77	薦任者,
			薦任第六		以警正三
			職等		階高職序
			師(三)	藥師;護理師	辨理外調・ロカオ
			級	· 宋叫,晚年叫	,另在本 機關服務
					滿四年以
					上,取得
					日機關陞
					職平衡原
					則下,得
					改調警正
					組(科)員
					,並以警
					正二階辨
					理遷調。
					二、(直轄市
					警局)原
					任輔導員
					併本序列
					計。
					一一七月一日
					前原任船
					和 小江加 相中隊長
					併本序列
					計。

	1		T		1
					四、九十二年
					一月一日
					前原任分
					局員併本
					序列計。
					五、(鐵路警
					局)一百
					零二年十
					二月三十
					一日前原
					任科員併
					本序列計
姑	故儿吡		表 欠 符 四	14.4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1.	(外的 数 口
第	警佐一階		委任第四	技佐;通訊員;紀錄員;	(鐵路警局、
九	至警正三		職等至第		港警總隊、刑
序	階	轄市警局、縣【市】警局)	五職等或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事局)一百零
列		偵查員	薦任第六	員	二年十二月三
			職等		十一日前原任
			士(生)	護士	偵查員、指紋
			級		分析員、電務
					員、助理管理
					師併本序列計
					0
第	警佐二階	巡佐;小隊長;警務佐;教	委任第三	總機長;技術員;辦事員	
+	至警正四		職等至第	;事務員	
序	階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五職等	* ***	
列					
第	警佐三階	警員;隊員	委任第一	書記;線務員;話務員;	一百零二年十
十	至一階或	吉尺	職等至第	音記,然初見,昭初貝, 操作員;節目控制員;警	二月三十一日
		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
	警正四階		三職等	報員	前原任偵查員
序					併本序列計。
列					

附註:

- 一、本表依警察機關特性、職務高低、職務調節歷練及業務需要等原則訂定。
- 二、第十序列行政、技術職務出缺,以第十一序列行政、技術職務人員陞補為原則, 惟基於業務特殊需要,得由各單位從嚴審酌實際狀況由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 員陞補;爾後欲改調第十序列警察官職務,應併計警(隊)員、偵查員積分,與 第十一序列警察官職務人員併案檢討。
- 三、人事人員於人事職務陞調,另依「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 陞遷序列表」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員陞遷序列表辦理。
- 四、本表各項職務人員之遴選,除訂有遴選資格條件,應從其規定外,基於同一陞遷

序列各項職務之陞遷倫理與職務歷練考量者,同一陞遷序列各項職務陞遷積分, 得由全國警察機關人事甄審委員會訂定差別計分標準。

- 五、原任整併機關之整併前職稱,併整併前原列序列計。
- 六、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前陞任(警政署、直轄市警局)專員職務者,仍列第四序列。
- 七、調高陞遷序列辦理原職改派之職務,自生效日起五年內併計原陞遷序列職務積分 ,辦理陞遷。但與原列較高陞遷序列人員辦理甄審之陞遷案件,不併計原陞遷序 列職務積分。
- 八、警政署第四序列職務陞任第三序列職務,僅採計第四序列警政署科長、縣(市) 警局副局長、港警總隊副總隊長、直轄市警局主管、警政監、督察與刑事局、航 警局及國道警局主管職務積分。
- 九、刑事局第六序列職務陞任第五序列職務者,僅採計第六序列主管職務陞職積分(不含副主管及非主管職務陞職積分)。
- 十、刑事局第六序列副主管調任主管職務者,僅採計同序列正、副主管職務陞職積分。
- 十一、準用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(市)警局,其人員之陞遷 序列準用直轄市警局人員之陞遷序列;本表所列縣(市)警局職稱,不含準用 直轄市相關職務等階表及職務列等表規定之縣(市)警局職稱。